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台展金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青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1,6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1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展金興業有限公司以被告葉青蒼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尚積欠本金164萬1,6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催放帳戶最近繳

01 息日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
02 品利率查詢等為證（見訴卷第13-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3 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
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9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11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12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13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4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5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
16 分據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是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4萬1,677
18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8,1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22 擔。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蔣禪嫻